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工作绩效的全面评估,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同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发生相应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者,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本次股东大会向董事会进行上述事项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原预留授予对象李经洋、张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7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2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及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原3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08元/股;

2、原68名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合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90,400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GW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GW光伏组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4 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月 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工作绩效的全面评估,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同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发生相应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者,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本次股东大会向董事会进行上述事项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原预留授予对象李经洋、张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7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21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及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原3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08元/股;

2、原68名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合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90,400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315.8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9.7479万股的0.77%。其中,首次授予252.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9.7479万股的0.62%,预留授予不超过63.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9.7479万股的0.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5,316,33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上市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建良	董事长
2	杭虹	董事
3	杨昊	董事、总经理
4	季嘉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俊武	独立董事
6	祝祥军	独立董事
7	武戈	独立董事
8	杭岳彪	监事会主席
9	陈念准	监事
10	朱永忠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进昌	副总经理
12	庄柯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王泳	财务总监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15,317,988.72	3,011,005,487.31	806,197,7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409,280.61	531,328,189.35	185,313,4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4,130,119.52	512,330,246.45	154,836,76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30,990.12	82,587,179.20	-91,141,625.82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1,007,750.69	2,662,071,712.75	1,707,530,231.96
总资产	14,490,845,825.86	4,901,439,142.46	2,762,552,098.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4	1.6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2	1.63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1	1.5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56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6.21	9.52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315.8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9.7479万股的0.77%。其中,首次授予252.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9.7479万股的 0.62%,预留授予不超过63.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9.7479万股的 0.15%。

五、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41人,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241人)	252.70	80.00%	0.62%
预留部分	63.17	20.00%	0.15%
合计	315.87	100.00%	0.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1.2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1.2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51.2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51.09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情形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亿元;或 (2)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0亿元;或 (2)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5.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0.00亿元;或 (2)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亿元。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2023-2025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予,则解除限售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安排一致。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0亿元;或 (2)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5.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0.00亿元;或 (2)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亿元;或 (2)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各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情况,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配股数量与配股前股票数量之比)。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配股数量与配股前股票数量之比)。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数量)。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